

证券代码：835197

证券简称：日兴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62417742B	
承诺主体名称	张超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有效期届满之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超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张超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截至目前尚未与本公司取得联系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飞	5.5	0.0442
陈少彬	0.4	0.0032
陈晓日	0.2	0.0016
郑春苗	0.1	0.0008
刘芳	0.1	0.0008
合计	6.3	0.0506

2、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ir-rxsw@rxgp.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证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初始价格的证券营业厅盖章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将申请材料寄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张超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

本，对上述提出有效申请的回购相对人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实施回购，持股数量以终止挂牌之日股东名册记录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承诺书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